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未发生重大实质性改变，本次修订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公司《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规范运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所制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西产_____

涂必胜_____

陈晚云_____

日 期：2022 年 9 月 21 日